

本國籍船舶檢疫措施計畫書(修正案1.0)

109.10.21版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於109年3月19日零時起，限制所有非本國籍人士(含中港澳籍)入境，後續已逐步放寬入境條件，109年6月24日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外來人士逐步開放入境，自6月29日起，放寬外籍、香港(7月22日移出中低風險國家)及澳門人士入境條件，惟仍須有相關配套與管理措施。

經濟部能源局業已擬訂離岸風電船舶相關防疫管理措施，計畫書已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並於109年6月30日同意備查(肺中指字第1090031172號函)；本國籍船舶主管機關為交通部航港局，經109年6月23日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討論會議中建議，應讓業者有同一套辦理標準，以兼具防疫與順利推動風電產業發展。

另配合109年7月16日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1093600322號函)，請依船舶特性及需求研處制定相關檢疫與清船機制，爰制定本國籍船舶防疫措施計畫。

壹、適用對象：

本計畫書之檢疫措施適用於本國籍船舶(商船、工作船、遊艇及小船)，另本國籍船舶運送業所屬外國籍船舶得以比照辦理。

貳、船舶風險管理及其轉換程序

說明：船舶分為「低風險船舶」與「具風險船舶」等2類。

一、低風險船舶(僅航行國內航線或經檢疫後船舶)

(一) 僅航行國內航線之船舶，得為低風險船舶。

(二) 經下列二種程序之一檢疫後之船舶，可視為低風險船舶：

1. 全員更替

船舶事先申請**全員更替**，船舶靠港後，船上所屬人員(包括船員及技術人員)下船登岸並依規定居家檢疫14天，船舶進行全面消毒，另由已完成居家檢疫之人員更替，則該船可視為經檢疫後之低風險船舶。

倘為空船抵港，完成空船清消作業，續由已完成居家檢疫之人員上船工作，則該船可視為經檢疫後之低風險船舶。

2. 全船檢疫

(1) 船舶申請**全船檢疫**自向航港局申請後起算14天檢疫期(最早起算日為抵港後完成入境作業或向航港局提出全船檢疫之申請日)，檢疫期間可包括起算後海上航行或離岸執行風場開發工程作業，惟均應維持無船舶人員互換或加油、加水、補給等與其他人員接觸，以及不得與其他海上船舶、人員接觸。

(2) 船舶靠港後全員採檢(PCR 核酸檢測)結果呈現陰性，船舶經全面消毒，則該船可視為經檢疫後之低風險船舶。

(三) 「低風險船舶」且行駛於國內航線，所屬人員倘有入境需求時得向航港局申請核發「國內航行證明」。

二、 **具風險船舶**：除上述完成申請為「低風險船舶」以外者。

三、 經檢疫後船舶，又與未經檢疫(具風險)船舶及人員接觸者，視為具風險船舶。

參、 「低風險船舶」之申辦文件及作業流程

一、 全員更替

(一) **申請應備文件**：(向航港局航務中心辦理)

1. 原船所有人員名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附件一】
2. 商務履約證明申請書(原船外籍人士填報)【附件二】
3. 原船所有人員居家檢疫計畫書。【附件三及其附表】
4. 新增登船人員名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及完成檢疫或其他證明文件。【附件四】
5. 離船入境人員名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附件五】
6. 全船消毒計畫書(委託消毒之相關文件，如：契約或委託書)。
7. 空船抵港，免附第1~3、5項資料，但須檢附空船抵港相關證明文件。

(二) **注意事項**：

1. 人員更替

(1) 搭機入境人員：須進行14天居家檢疫後，檢附證明文件。

(2) 境內本國籍或持有居留證之外籍人員：須出具3個月內無出境或檢疫後之證明文件。

2. 航商(船務代理或離岸風電開發商)及船務代理應確實監督，避免原船人員與更替人員接觸。

3. 全船消毒後，更替人員方得登船；航商(船務代理或離岸風電開發商)須將完成居家檢疫及完成消毒文件傳真或函送航港局，該船得視為低風險船舶，航港局可於 MTNet 加以註記，並發文通知航商、內政部移民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以下簡稱海巡署)等相關單位(本國籍風電船另增加副知經濟部能源局)。

(三)檢疫完成：

1. 該船得視為低風險船舶，航港局可於 MTNet 加以註記，並發文通知航商、內政部移民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等相關單位(本國籍風電船另增加副知經濟部能源局)。

2. 經檢疫後，不得與未經檢疫(具風險)船舶及人員接觸，若有接觸，將視為具風險船舶，須重新辦理檢疫。

二、全船檢疫

(一) 申請應備文件：(向航港局航務中心辦理)

1. 原船所有人員名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附件一】

2. 海上檢疫期間(14天)管理及監督計畫(如：勤洗手、配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每日紀錄健康狀況等)。

3. 全員採檢計畫書(應檢附委託自費檢驗指定醫療院所同意書)。

4. 全船消毒計畫書(消毒相關作業規劃，如：人員下船採檢方式、全船或分區消毒作業方式、委託消毒之證明文件、估計作業時間等)。

(二) 注意事項：

1. 檢疫期間 (包括海上航行及作業)，人員不得互換或予其他船舶人員接觸。
2. 船舶抵港前4~8小時，應提供14天檢疫期間相關證明文件(如海上接觸紀錄【附件六】、全員健康管理紀錄等)。
3. 全船檢疫應配合指定醫療院所要求填具相關表單。
4. 全船採檢及消毒後可離岸作業(船舶全船或分區消毒後，經採檢後之原船人員可全員或分批上船)，惟不得與其他海上船舶、人員接觸。
5. 醫院採檢結果全員為陰性，航商(船務代理或離岸風電開發商)須將該採檢結果傳真或函送航港局，該船得視為低風險船舶，航港局可於 MTNet 加以註記，並發文通知航商、內政部移民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海巡署等相關單位(本國籍風電船另增加副知經濟部能源局)。
6. 經檢疫後，不得與未經檢疫(具風險)船舶及人員接觸，若有接觸，將視為具風險船舶，須重新辦理檢疫。

肆、船舶所屬人員自港口入境上岸輪休或搭機離境管理方式：

一、對象說明：

- (一)本國籍船舶所屬人員可入境，外國籍船舶所屬人員入境資格為服務於本國籍船舶、本國籍船舶運送業所屬外國籍船舶、來臺交船之船上外籍人員(不含大陸籍)，得以商務履約事由自港口申請入境。
- (二)本國籍離岸風電相關作業船舶之船上得申請入境人員含船員及技術人員。
- (三)隨船人員倘登上具風險船舶，下船後須同該船船員辦理相關居家檢疫等防疫事宜。

二、上岸輪休或搭機離境方式：

(一)低風險船舶(經檢疫後船舶)：

上岸輪休或搭機離境皆不受檢疫限制，惟須配合境內防疫措施。

(二)具風險船舶：符合入境資格之外籍人員得向航港局申請「商務履約證明」

1. 上岸輪休

- (1) 應於上岸後依規定居家檢疫 14 天，並於航港局居家檢疫回報系統登錄(<https://forms.gle/cXFiPC7VaPiHM64V6>)。
- (2) 應確實填具「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
- (3) 航商(船務代理或離岸風電開發商)應於船舶所屬人員上岸前妥善安排防疫專車或防疫計程車，以及防疫旅館或處所。
- (4) 航商(船務代理或離岸風電開發商)應指派專人督導船舶所屬人員居家檢疫14 天，按日將人員「體溫及健康狀況紀錄表」據實紀錄備查。
- (5) 航商(船務代理或離岸風電開發商)應至少每週電話關懷1次(表格如附件七)，並將關懷次數上傳至指定系統(網址同前)，航港局得隨時抽查。
- (6) 倘船舶所屬人員有任何健康異常狀況，應即刻回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與主管機關。

2. 搭機離境

- (1) 應於上岸後確實填具「入境健康聲明書」。
- (2) PCR 採陰離境者，應至少於入境前1天提供檢附入境後3日內離境之機票證明，並提供下船即搭機離境人員名單【附件十】，另航商須將完成集中檢疫場所費用繳納者名單、證明文件(匯款證明文件)等資料留存備查。
- (3) 承上，下船入境人員應當日赴指定醫療院所自費檢驗，自費至指定之集中檢疫場所接受檢疫及等候檢驗報告，並於入境後3日內搭機離境；因航班安排或其他因素而無法配合前揭時程者，應比照上岸輪休者，完成檢疫14天後，始得離境。
- (4) 採檢結果為陰性，航商(船務代理或離岸風電開發商)應持篩檢陰性報告至航港局開立「取得 PCR 核酸檢測陰性文件證明」(附件八)，航港局於「COVID-19疫情期間商船船員入境聯合

檢查單」(附件九)用印後，持該表單至移民署辦理離境管制撤銷相關作業。

- (5) 航商(船務代理或離岸風電開發商)應妥善安排防疫專車或防疫計程車，並指派專人辦理離境人員至自費採檢指定院所、指定集中檢疫場所與機場之來回交通接駁。於機場出境時，請於出境櫃臺出示「取得 PCR 核酸檢測陰性文件證明」及 PCR 核酸採檢文件，以利通關離境。
- (6) 非採取 PCR 採陰離境者，同前肆二(二)1節之「上岸輪休」方式辦理。
- (7) 倘發現於採檢報告出爐前逕自離境，或在防疫旅館擅自外出等不遵守相關檢疫規定之情事，違反人員立即改為開立居家檢疫單，完成居家檢疫14日後方得離境，並依相關處罰規定辦理。
- (8) 搭機離境人員應全程配戴口罩。

伍、自機場搭機入境更換人員程序：

- 一、依現行入境原則辦理：持商務履約證明或勞動部工作許可文件等，據以向外交部駐外館申請簽證或特別入境許可，自機場申請入境。
- 二、搭機入境來臺人員應連結並登錄「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電子化系統」(網址：<https://hdhq.mohw.gov.tw/>)。
- 三、航商(或離岸風電專案公司)或船務代理應於外籍工作人員入境前妥善安排防疫專車或防疫計程車，以及防疫旅館或處所，依規定居家檢疫14天。
- 四、航商(或離岸風電專案公司)或船務代理應指派專人督導工作人員居家檢疫14天，按日將人員「體溫及健康狀況紀錄表」據實紀錄。倘人員有任何健康異常狀況，應即刻回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與主管機關。
- 五、更換之工作人員完成14天居家檢疫後，方得上船，惟得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事項滾動調整。

陸、本國籍離岸風電相關作業船舶之其他防疫規定

海上作業期間

(一) 低風險船舶(經檢疫後船舶)

低風險船舶可執行下列相關作業，並應全程配戴個人防護裝備及保持社交距離，登離船時應依船上防疫措施進行人員消毒作業。

1. 海上工作人員登離船作業。
2. 採人員運輸船(CTV)進行人員運輸、更替或登塔作業。
3. 船舶靠岸或於海上進行加油、加水、補給作業等。

(二) 具風險船舶

1. 為避免不同船舶工作人員互相接觸染疫風險，海上作業期間倘有人員運輸接駁之需，應依照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9年7月10日疾管檢字第1092100256號檢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交通船指引」，防疫交通船以當天往返接駁單一外籍工作船為原則，落實穿戴個人防護裝備、航行過程注意事項，以及環境感染控制等，並應確實將人員上、下船名冊及海上接觸等相關資料確實紀錄，並須以下列臺灣境內商港(基隆港、臺北港、臺中港、麥寮港、安平港、高雄港、蘇澳港、花蓮港)為限。此外，若需離船(如登塔作業)且與其他船舶工作人員同時作業，應全程穿戴個人防護裝備，作業結束後立即返回原船，並依相關防疫措施進行消毒作業。
2. 除人員上、下船應依據前述各要點確實遵守檢疫要求外，船舶靠岸進行加油、加水、補給等作業期間，嚴格禁止非該船之工作人員登船，並且應依照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港埠防疫Covid-19(武漢肺炎)作業指引第肆點第三條船舶加油、加水作業為防疫流程規範。
3. 自境外來臺進港的船舶，在全員不上岸入境的情形下，得依船舶結關後直接往風場工作，若涉及工作人員上岸輪休或搭機離境，應依本計畫書「具風險船舶」辦理。

柒、本國籍離岸風電相關作業船舶之跨單位管理機制

一、船舶未申請檢疫前之分工事項

(一) 航商(船務代理或離岸風電開發商)

1. 應要求船長於海上作業期間除配合國內人員運輸船(CTV)進行人員接駁運輸外，不得與其他船舶接觸(如：加油、加水、補給作業)。
2. 應要求船長確實掌握全船人員動態，並每日記錄人員健康狀況。
3. 應確實掌握全船人員名冊，並將全船人員名冊、海上接觸紀錄、工程日誌(或航行日誌)，及全船人員健康據實紀錄備查。
4. 離船入境人員居家檢疫期間，請航商(船務代理或離岸風電開發商)指派專人督導，依航港局規定將關懷情形上傳至指定系統(網址同前)，並留存相關資料備查。

(二) 經濟部能源局

建立共同資訊交換平台後提供航港局帳號權限。

(三) 交通部航港局

1. 管控全船人員名冊。
2. 管控離船入境人員名冊，辦理出境之外籍人員得核發商務履約證明或國內航行證明。
3. 得依航跡資訊查核比對「海上接觸紀錄」及工程日誌或航行日誌。
4. 不定期赴港區進行查訪工作。

二、船舶檢疫期間辦理事項

(一) 航商(船務代理或離岸風電開發商)

1. 船舶檢疫期間非特殊需要，禁止人員上、下船。
2. 船舶檢疫期間禁止與其他船舶接觸。
3. 應要求船長確實掌握全船人員動態，並每日記錄人員健康狀況。
4. 應確實掌握全船人員名冊，並將全船人員名冊、海上接觸紀錄、工程日誌(或航行日誌)，及全船人員健康紀錄據實紀錄備查。

(二) 經濟部能源局

建立共同資訊交換平台後提供航港局帳號權限。

(三) 交通部航港局

1. 管控全船人員名冊。
2. 得依航跡資訊查核比對「海上接觸紀錄」及工程日誌或航行日誌。
3. 不定期赴港區進行查訪工作。
4. 若發現或經檢舉與經檢疫船舶、人員接觸，查證屬實，該船舶將視為具風險船舶，傳真或函送經濟部能源局、內政部移民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等相關單位並重新申請檢疫。

三、船舶經檢疫後，各單位分工及稽核管理機制

(一) 航商(船務代理或離岸風電開發商)

1. 應要求船長於海上作業期間不得與未經檢疫船舶接觸(如：人員交換、加油、加水、補給作業)。
2. 應要求船長確實掌握全船人員動態，並每日記錄人員健康狀況。
3. 應確實掌握全船人員名冊，並將全船人員名冊、海上接觸紀錄、工程日誌(或航行日誌)，及全船人員健康據實紀錄備查。
4. 人員上岸輪休或離境：應要求船務代理確認離船入境人員名冊，並協助辦理離開港區及入境手續。
5. 應要求上岸人員，應隨身攜帶個人身份證明、檢疫證明，及主管機關相關函文，以利 CIQS 相關單位查驗放行，並配合境內防疫措施。

(二) 經濟部能源局

建立共同資訊交換平台後提供航港局帳號權限。

(三)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CDC)

依據人員名冊資料，查核是否符合免除檢疫之要件。

(四) 內政部移民署

1. 查核登船及上岸人員身份及 CDC 確認之檢疫相關證明文件。

2. 符合入境資格者核發相關證明。

(五) 交通部航港局

1. 協助辦理人員進出港區手續。
2. 得依航跡資訊查核比對「海上接觸紀錄」及工程日誌或航行日誌。
3. 不定期赴港區查訪工作。
4. 若發現或經檢舉與經檢疫船舶、人員接觸，查證屬實，該船舶將視為具風險船舶，傳真或函送經濟部能源局、內政部移民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等相關單位並重新申請檢疫。

四、共同管控機制

- (一) 經濟部能源局建立共同資訊交換平台。
- (二) 人員進、出港區或上、下船時，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交通部航港局、內政部移民署及警政署等單位可依資訊交換平台進行相關船舶、人員資料核對。

捌、颱風期間、人員醫療需求

一、低風險船舶

(一)人員醫療需求

因船上人員健康狀況確有緊急需求者，循既有機制由航商(船務代理或離岸風電開發商)指定之船務代理通報相關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交通部航港局或經濟部能源局等)，並協助安排上岸就醫，就醫完畢後即須返回原船。

(二)颱風期間緊急靠泊

颱風期間船舶進出港應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颱風期間船舶靠泊作業原則要點」及各港口相關船舶靠泊作業細則辦理。同時，應依有關法令向海關、衛生、移民及安全等單位辦理必要之申報及檢查事項。

二、具風險船舶

(一)人員醫療需求

因船上人員健康狀況確有緊急需求者，循既有機制由航商(船務代理或離岸風電開發商)通報相關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內政部移民署、交通部航港局及經濟部能源局等)，並協助安排上岸就醫，就醫完畢後即須返回原船。

(二)颱風期間緊急靠泊

1. 颱風期間船舶進出港應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颱風期間船舶靠泊作業原則要點」及各港口相關船舶靠泊作業細則辦理。同時，應依有關法令向海關、衛生、移民及安全等單位辦理必要之申報及檢查事項。

2. 上岸避風

- (1) 假使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下令船上人員得上岸避風時，航商(船務代理或離岸風電開發商)應備妥岸上安置人員之獨立防颱處所，並主動通報疾病管制署、內政部移民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交通部航港局、港務公司等有關單位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人員移動和安置計畫。
 - (2) 人員移動期間應以防疫專車或防疫計程車為安排外，同時須全程配戴口罩。上岸避風期間，航商(船務代理或離岸風電開發商)應確實督導人員維持健康自主管理，待海上颱風警報解除或上岸命令解除，即刻移動人員返回原船。
3. **若無上岸避風：**所有船上人員應留置原船不得下船，直至海上颱風警報解除。

玖、採檢結果確診配套措施

倘船上有人員為 COVID-19確定個案，主管機關應聯繫疫情指揮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與其他有關單位，共同研擬專案管制措施(檢疫、人員後送就醫與隔離等)。

一、航商(船務代理或離岸風電開發商)

- (一) 承包商及相關人員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確認專案管制措施前，不得自行對外散布消息。

- (二) 應要求船長依專案管制措施進行船上人員隔離。
- (三) 應要求船長提供確診人員名冊、海上接觸紀錄、工程日誌(或航行日誌)，及全船人員健康紀錄。
- (四) 應確實掌握確診人員名冊、海上接觸紀錄、工程日誌(或航行日誌)，及全船人員健康紀錄，並傳真或函送主管機關。

二、交通部航港局

- (一) 提供確診人員名冊、海上接觸紀錄、工程日誌(或航行日誌)，及全船人員健康紀錄，並轉送內政部移民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等相關單位。
- (二) 依船舶航跡資訊，查核比對「海上接觸紀錄」及工程日誌或航行日誌，轉送經濟部能源局、內政部移民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等相關單位。
- (三) 通知航商(船務代理或離岸風電開發商)配合專案管制措施之執行。
- (四) 配合專案管制措施，管制該船舶作業。

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CDC)

依據相關單位所提資訊，共同研擬專案管制措施，並要求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壹拾、其他應配合事項

- 一、離岸風電相關作業船舶之人員，由外籍船舶入、出境僅以下列臺灣境內商港(基隆港、臺北港、臺中港、麥寮港、安平港、高雄港、蘇澳港、花蓮港)為限。
- 二、船舶在臺作業期間應全程開啟海事通信頻道及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IS)，並確實申報船舶進出風場通報作業。
- 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之船舶靠泊防疫措施與船員健康監測指引」，應確實查照並配合辦理。
- 四、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與交通部航港局相關公告，應由船長填具「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船員健康聲明表」，誠實申報船上工

作人員過去14天是否有 COVID-19症狀，併同海事衛生聲明書 (MDH) 繳交予疾病管制署；倘船上工作人員有 COVID-19症狀，並應於進港前/時，立即通報疾病管制署。

- 五、航商(或離岸風電專案公司)或船務代理應督責入境人員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更新居家檢疫期間規範，確實查照辦理。違反居家檢疫規定者得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進行裁罰。
- 六、自費檢驗有關申請規定公布於【疾病管制署首頁 → 傳染病與防疫專題 → 傳染病介紹 → 第五類法定傳染病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 → 開放部分民眾自費檢驗 COVID-19(武漢肺炎)申請規定】連結。(https://reurl.cc/X6mOoe)。
- 七、航商(船務代理或離岸風電開發商)對申請入境人員負有全責，且其所屬及相關承包商、執行單位亦應就其執行部份負有連帶責任，除填寫相關管理紀錄外，亦應確實監督遵守相關防疫規定。申請人所附申請資料資訊如有不實、變更或不完全陳述等情形時，應由申請人負相關責任。
- 八、倘船上有人員為 COVID-19確定個案，應配合指揮中心與各相關單位執行登船(定泊)檢疫、人員後送就醫與隔離檢疫等專案管制措施。
- 九、違反本計畫之相關防疫措施者：
 - (一)初次違規：主管機關得就航商(船務代理或離岸風電開發商)之所屬船舶人員入境申請案，全面限採居家檢疫 14 天或依相關處罰規定辦理。
 - (二)再次違規：主管機關得停止受理該航商(船務代理或離岸風電開發商)入境商務履約證明及登船申請，直至所屬船舶轉換為低風險船舶為止。
- 十、裁罰機制：
 - (一)船員檢疫期間擅自外出(居家檢疫14天或集中檢疫期間擅自外出):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居家檢疫規定者，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4月13日衛授疾字第1090200293號公告，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規定裁處最高新臺幣100萬元罰鍰。

(二)船員進出港區未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查驗許可及港務警察檢查: 依據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18條(船員經入出國及移民署查驗許可並接受港務警察檢查後，始可進出港區)；違反者，依商港法第66條，由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處行為人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後續配合商港港務管理規則修法，彈性調整相關裁罰樣態。

(三)船員未經申報私自換船或隨意登上其他船舶(高風險船之船員私自登上低風險船): 依據「船員服務規則」第 10 條，船員應遵照船上規定，不得有擅自離船或逾限回船之行為；同法第 11 至 13 條業已敘明海員請假，應以書面報告主管轉請船長批准或派員接替後，方得離船；未得其主管及船長許可，不得離船。依同法第 90 條及第 91 條業已規範，未經准假擅離職守，經航政機關調查屬實者，處以記點/降級/收回船員服務手冊 3 個月至 2 年。

附件一、原船所有人員名冊

船舶名稱：

IMO 船舶識別碼：

日期：

姓名	國籍	護照號碼	船員證證號	出生年月日

附件二、商務履約證明申請書、國內航行證明

109.08.19版

商務履約證明申請書

申請日期：

船名		停靠港口		
僱傭人				
受僱人姓名				
職務		證件編號		
出生日期		性別		
檢附文件： ☐ 代理關係證明文件(乙航次代理業務登記畫面 etc.) ☐ 身分證明文件(護照、船員手冊 etc.) ☐ 僱傭證明(僱傭契約 etc.)				
船務代理公司：		船務代理公司 印 章		
申請人	簽章			
連絡電話				
☐ 本申請案為 PCR 採檢陰性後離境申請案，預計入境日期____年__月__日，離境機票日期：____年__月__日，航班：____。				
☐ 本申請案非 PCR 採檢陰性後離境申請案，依居家檢疫相關規範辦理。				
☐ 本申請案屬國內航行，另外開立國內航行證明。				

第一聯：航務中心收存

商務履約證明			
船名		停靠港口	
姓名			
職務		證件編號	
出生日期		性別	
申請人/連絡電話			
☐ 本申請案為 PCR 採檢陰性後離境申請案，預計入境日期____年__月__日，離境機票日期：____年__月__日，航班：____。			航務中心戳章 核發日期
☐ 本申請案非 PCR 採檢陰性後離境申請案，依居家檢疫相關規範辦理。			
☐ 本申請案屬國內航行，另外開立國內航行證明。 備註：本證明有限期限至核發後14日內有效。			

第二聯：申請人收執

國內航行船舶證明				109.5.14
船名		停靠港口		
姓名				
職務		證件編號		
出生日期		性別		
船務資訊	聯絡人： 連絡電話：			
有效期限	☐ 適航水域國際(109年3月19日之後未靠泊國外港口)： ☐ 限本航次有效，至_____止。 ☐ 自_____起，至_____止。 (疫情指揮中心宣布3月19日起入境皆須居家檢疫) ☐ 限航水域國內： ☐ 無期限。 ☐ 限本航次有效，至_____止。 ☐ 自_____起，至_____止。 ☐ 其他：_____		許可	時間：
公務註記			※本證明係船舶航行證明，船舶靠泊國外港口或船員卸職自動失效。	

國內航行船舶證明				109.5.14
船名		停靠港口		
姓名				
職務		證件編號		
出生日期		性別		
船務資訊	聯絡人： 連絡電話：			
有效期限	☐ 適航水域國際(109年3月19日之後未靠泊國外港口)： ☐ 限本航次有效，至_____止。 ☐ 自_____起，至_____止。 (疫情指揮中心宣布3月19日起入境皆須居家檢疫) ☐ 限航水域國內： ☐ 無期限。 ☐ 限本航次有效，至_____止。 ☐ 自_____起，至_____止。 ☐ 其他：_____		許可	時間：
公務註記			※本證明係船舶航行證明，船舶靠泊國外港口或船員卸職自動失效。	

附件三、居家檢疫計畫書

一	船舶種類	(請敘明船舶工作項目)		
二	船舶名稱		IMO 船舶識別碼	
三	航商(開發商) 聯絡人		聯絡人 身分證字號	
四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日間電話： 夜間電話： 行動電話：		
五	聯絡人 通訊地址	□□□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六	船舶返港日期	年 月 日	國籍船員人數 外籍船員人數	人 人
七	入境人員總數	人	外籍技術人員人數 其他	人 人
八	外籍人員居家 檢疫住宿地點	□□□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如同一樓層有多間房間者，應註明房號或位置)		
九	交通、住宿地 點之規劃及管理	一、入境人員由機場或港口至住宿地點，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二、居家檢疫處所，須提供單獨房間(每人1間)。 三、應有24小時管理單位或人員： (負責公司或個人)		
十	居家檢疫應遵 守事項	入境人員檢疫14日，應遵守以下規定： 一、自機場或港口至居家檢疫旅館或處所應由航商安排搭乘防疫專車、防疫計程車、自行安排專用小客車為限；不得搭乘大眾運輸。 二、搭車時主動出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收執聯；並全程佩戴口罩。 三、留在檢疫處所不外出，亦不得出境。 四、居家檢疫期間，應自主詳實記錄體溫及健康狀況，及配合必要之關懷追蹤機制。 五、航商應依「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所載事項辦理，並按日將所有人員之「體溫及健康狀況紀錄表」資訊，回報當地地方政府衛生機關。 六、解除日後如有出境需要，請攜帶「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收執聯，以免移民署因註記系統時間誤差，延誤通關時間。		
☐ 本計畫書所填寫之資料及檢附之文件，均應屬實，且承諾依據所填寫內容辦理，如有虛偽或不實，開發商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請確認及勾選)				
違法處分：船舶人員入境防疫措施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本條例)配合辦理，如居家檢疫者違反規定，將依本條例第16條第3款規定辦理。 居家檢疫者於檢疫期間發生擅離指定檢疫地點或其他具感染他人風險之行為，依本條例第15條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以下元罰鍰。				
日期： 年 月 日(承辦人員填寫)				

附件三-附表、居家檢疫之人員名冊

船舶名稱：

IMO 船舶識別碼：

國籍	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 護照號碼	居家檢疫地址	起始日： (年/月/日)	解除日： (年/月/日)

備註：

1. 居家檢疫起始日請以離船日期填入；解除日請以前述起始日+ 15為計。
2. 請至航港局居家檢疫回報系統登錄：
(<http://forms.gle/cXFiPC7VaPiHM64V6>)。

附件四、新增登船人員名冊

船舶名稱： IMO 船舶識別碼： 預計登船日期：

船舶檢疫狀態：☐ 低風險船舶 ☐ 具風險船舶

姓名	國籍	護照號碼	船員證證號	出生年月日	是否完成檢疫
					☐ 是 ☐ 否 ☐ 本國籍 ☐ 居留證
					☐ 是 ☐ 否 ☐ 本國籍 ☐ 居留證
					☐ 是 ☐ 否 ☐ 本國籍 ☐ 居留證

附件五、離船入境人員名冊

船舶名稱：

IMO 船舶識別碼：

離船港口：

預計離船日期：

船舶檢疫狀態：☐ 低風險船舶 ☐ 具風險船舶

姓名	國籍	護照號碼	船員證 證號	出生 年月日	上岸輪休 或 搭機離境
					☐ 輪休 ☐ 離境
					☐ 輪休 ☐ 離境
					☐ 輪休 ☐ 離境
					☐ 輪休 ☐ 離境
					☐ 輪休 ☐ 離境
					☐ 輪休 ☐ 離境

附件六、海上接觸紀錄

船舶名稱：

IMO 船舶識別碼：

日期：

☐ 低風險船舶

☐ 具風險船舶

海上接觸紀錄

☐ 無

☐ 有

說明：

(應敘明接觸船舶之船名及其 IMO 船舶識別碼，並應紀錄接觸人員對象及名冊。)

船長簽名：_____

附件七、居家檢疫抽訪關懷單

一、航商名稱：

二、專責人員：

三、填寫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四、抽訪項目：

(一) 居家檢疫人員基本資料：

1. 國籍：_____。
2. 姓名：_____。
3. 性別：_____。
4. 身分證字號：_____。
5. 電話：_____。
6. 搭乘返港船舶：_____ (IMO 船舶識別碼：_____)。
7. 返港日期：_____。
8. 檢疫起始日：_____。
9. 檢疫解除日：_____。
10. 已居家檢疫天數：_____天。

(二) 居家檢疫人員遵守以下事項：

- ☐ 應盡量與家人分開居住，共同生活者須一同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外籍人員應1人1室）。
- ☐ 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
- ☐ 佩戴口罩。
- ☐ 自主紀錄體溫及健康狀況。
- ☐ 檢疫期間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三) 居家檢疫人員是否有發燒、咳嗽、流鼻水鼻塞、呼吸急促、腹瀉、嗅/味覺異常、全身倦怠或四肢無力等症狀(有症狀者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檢測)：

☐ 是：

- ☐發燒 ☐咳嗽 ☐流鼻水鼻塞 ☐呼吸急促 ☐腹瀉 ☐嗅/味覺異常
- ☐全身倦怠 ☐四肢無力。

☐ 否。

專責人員簽名：_____

附件八、核酸檢測陰性證明

109.08.19版

取得 PCR 核酸檢測陰性文件證明

日期：

船名		停靠港口	
僱傭人			
受僱人/職務			
入境日期		預計出境日期	
出生日期		性別	
檢附文件			
☐ PCR 核酸檢測陰性文件 ☐ 身分證明文件(護照、船員手冊 etc.)			
船務代理公司：			船務代理公司印章
申請人	簽章		
連絡電話			

第一聯：航務中心收存

取得 PCR 核酸檢測陰性文件證明			
船名		停靠港口	
姓名/職務			
入境日期		預計出境日期	
出生日期		性別	
申請人/連絡電話			
註： 1. 於機場出境時，請攜帶本證明及 PCR 核酸採檢文件至出境櫃台辦理。 2. 請提前至機場預留辦理通關作業時間。 3. 本證明有效期限至船員入境後3日內有效。			航務中心戳章 核發日期

第二聯：申請人收執

附件九 聯合檢查單

COVID-19疫情期間商船船員入境聯合檢查單

109.10.21版

年 月 日

船舶名稱：		停靠港口：	
船務資訊(聯絡人/電話)：		簽證編號：	
單位	核發/查驗文件		簽名或核章
航港局	☐ 商務履約證明： 外國籍船員____張，船上工作人員____張 ☐ 國內航行證明： 本國籍船員____張，外國籍船員____張 船上工作人員____張 ☐ 其他公務註記：PCR 採陰後離境 ☐ 是 ☐ 否		
	☐ 取得 PCR 核酸檢測陰性文件證明： 本國籍船員____人，外國籍船員____人 船上工作人員____人 (續請至移民署辦理出境事宜)		
疾病管制署	☐ 居家檢疫通知書， ☐ 集中檢疫通知書， ☐ 入境健康聲明卡： 本國籍船員____張，外國籍船員____張 船上工作人員____張 ☐ 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船員健康狀況聲明表 ☐ 其他公務註記：		
移民署	☐ 本國籍-船員名單____張 ☐ 外國籍-臨時停留許可證____張 ☐ 武漢肺炎期間運輸業者/船務代理業者船員下船名單申請表 ☐ 其他公務註記：		
	☐ 撤銷出境管制註記： 本國籍船員____人，外國籍船員____人 船上工作人員____人		

1. 本聯合檢查單使用於 COVID-19疫情期間，商船船員入境因疫情管控須辦理之核發/查驗文件；非因疫情管控所需之入境文件，仍依各機關之原規定辦理。
2. 涉及搭機出境，請取得 PCR 核酸檢測陰性證明後至航港局、移民署及疾管署辦理後續相關程序，航商可不依據順序至各單位辦理，惟須完成各項手續。
3. 本聯合檢查表至各單位辦理完成後，請航商繳回航港局航務中心留存，航港局得提供疾病管制署及移民署調閱。

附件十、下船即搭機離境人員名單

○○局提供下船即搭機離境船員名單													
時間:109年○月○日○時													
入境港口	姓名	國籍	身分證號/ 護照號碼	船舶名稱	入境日期與時段 (上午、下午、晚間)	入住集中檢疫場所			離境班機資訊			聯絡電話	備註
						日期與時段 (上午、下午、晚間)	飲食需求 (葷食、素食或其他)	指定檢疫場所 (由指揮中心填)	機場	航班編號	起飛時間		
(範例)基隆港	王大明	尼泊爾籍	C1234567/ C1234567	林森南船	8月17日 上午	8月17日 晚間	葷食(不吃豬肉)		桃園國際機場	BR237	8月20日 早上9時	0912-345678	

備註:請每日中午12時前，彙整提供隔日擬入境之離境船員資料予疾病管制署。